

# 广州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名称

广州大学研究生委员会，简称广州大学研究生会。

### 第二条 组织性质

广州大学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的领导下、在学校研究生处的具体指导下为广大研究生服务的群众性学生联合组织。

### 第三条 基本任务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开展学生工作，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 作为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 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五) 加强和发展同各高校学生组织的联系，促进研究生会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的委员单位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的主席团单位。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高准则。

## 第二章 会员

### 第六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

凡取得广州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均可入会成为本会会员。

###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 对本会工作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 会员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享受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五) 对本会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时，在坚决执行的同时有保留意见和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珍惜时间，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三) 遵守校纪校规，尊师爱校，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四)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

(一) 研究生代表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二)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召开前须报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和学校上级部门批准。特殊情况下，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报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研究生会会员的人数按比例选举产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三) 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并实行表决制。

(四)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审查并批准上一届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3、修改和通过研究生会章程；

4、选举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

5、讨论、决定应当由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会委员会

(一) 研究生会委员会是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研究生代

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研究生委员会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产生，并对大会负责。

(二) 研究生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研究生委员会下设秘书部、学术部、生活部、文娱部、联络部、体育部、人力资源部、就业服务部、传媒中心，每部设部长一名，副部长若干名。以后可视工作需要进行职能部门和岗位的增减。研究生委员会每年任期内至少应举行八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由主席团召集和主持。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三) 研究生委员会的职权：

- 1、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本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 2、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 3、选举研究生会主席团。

#### **第十二条 主席团**

主席团是研究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一) 研究生会正副主席由研究生委员会等额选举产生。

(二) 研究生会主席团由当选为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组成。研究生会主席团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十次。

(三) 研究生会主席团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

(四) 主席团职权：

1、在研究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 2、负责召集研究生委员会会议和研究生代表大会；
- 3、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研究生会内部工作机构，并确定各部门的具体职能；
- 4、制定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并负责协调、督促各部门予以实施和执行；
- 5、审议和批准研究生的年度工作报告。

### **第四章 院研究生会**

**第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是学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各学院研究生会在本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全校性学生活动中接受校研究生会的统筹和指导。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由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应在本学院党组织的监督下进行，选举结果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分会的机构设置和具体分工可参照本章程，并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而定，报校研究生会批准和备案。

**第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在广州大学研究生会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根据各学院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思想教育、科研学术、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积极配合和执行校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决议，同时加强与其他学院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应按时参加校研究生会召集的学院研究生分会主席联席会议。

**第十七条** 校研究生会每年面向各学院研究生会组织评选“学院分会优秀干部”、“优秀学院分会”、“院研会突破创新”、“院研会积极组织”，评选办法由研究生委员会制定。

**第十八条** 各院研究生会要认真贯彻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完成校研究生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各院研究生会的具体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

### **第五章 干部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干部是研究生会工作的核心。所有干部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和原则进行民主选举产生，并报校党委或党委研究生处批准。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会干部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护党的基本方针政策，政治思想素质良好，品行端正，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
- (二) 热爱本职工作，有责任心、乐于服务同学、团结同学；
- (三) 学习成绩良好，在校期间无严重违纪行为。

有下列行为的不得为本会干部：

- (一) 学习确有困难而无法继续担任者；
- (二) 曾因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被撤职者；
- (三) 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校级处分者；
-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者。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会干部每届任期两年，期间可换任一次，所有干部每半年考核一次。

**第二十二条** 每任研究生会进行评选优秀干部标兵、优秀干部、优秀个人等三个奖项。

**第二十三条** 对工作不称职或出现重大问题和失误的干部，以及因工作、学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辞退的干部要及时调整，由研究生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报党委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的调整或辞退，报校党委主管领导批准。

##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会主要经费来源：

- (一) 党委研究生处关于研究生会活动的专项经费；
- (二) 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创收和社会资助、赞助、募捐等合理收入。

**第二十五条** 经费使用受全体成员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代表表决方能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委员会。

广州大学研究生会

**第二条** 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在研究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指导下，全校研究生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学生群众组织。由思想觉悟高、政治素质好，并热心于校园管理，乐于服务他人，富于奉献精神的研究骨干分子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会职责研究生会主要是促进研究生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并在学校与研究生之间起着联系的枢纽和沟通的桥梁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积极开展科技、学术、文体、实践等各项有益活动，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使其健康成长为国家需要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二）协助学校进行校园管理及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大家提高思想政治觉悟、道德伦理水平及社会公德意识，增进身心健康，成为全面发展的现代化建设的高级人才。

（三）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及时向学院和研究生处反映研究生的建议、意见及要求，营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及生活环境。

（四）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加强同学之间、师生之间的人际交往，增进团结和友谊，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

（五）加强对外联系与交流，发展与其他高校研究生会之间的友好关系，扩大我校研究生会在社会上的影响。

##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在校研究生均为本会当然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对本会工作有讨论、建议、批评及参与本会工作的权利；

（二）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三）对本会工作有监督权，对研究生会干部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和布置的任务；

（三）参加本会的有关会议及活动；

（四）维护本会的荣誉和利益。

## 第三章 研究生委员会

**第七条** 研究生委员会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也是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代表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研究生委员会任期为1年，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各部部长组成。

**第八条** 研究生委员会的职权

（一）筹备和召集学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汇报工作；

（二）贯彻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任免研究生会干部（部长及其以下职位）和负责研究生会干部的管理及培训；

（四）制定研究生会工作条例等各项规章制度；

（五）监督研究生会干部的工作情况。

**第九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主席、副主席和部长的任期相同，不担任主席、副主席和部长、副部长即视为退出委员会，其空缺将由下任部长填补。

## 第四章 研究生会干部

**第十条** 研究生会干部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思想觉悟高。

（二）大局意识强，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三）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任劳任怨，乐于奉献。

（四）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领导、老师及同学们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别人的批评，要有团结意识和合作精神。

（五）清正廉洁，大公无私，勤俭节约，账目清楚，手续齐备。

（六）对外组织各种活动时，做到热情有礼、举止得体，自觉维护广大研究生干部的形象。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会干部聘任

（一）研究生会主席，由研究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批准。

（二）副主席及各部部长，由主席在当选的研究生委员会委员中提名，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批备案，即可聘任。

（三）副部长及各部委由部长提名，也可通过自荐方式，经研究生会委员会同意，即可聘任。

（四）所有研究生会干部一经任命，不得擅自离职，如因特殊原因，确不能或不适合继续担任本职工

作者，经申请同意后方可离职。其中，研究生会主席须向研究生处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离职；各部部长须向研究生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同意后报研究生备案，方可离职；各部副部长及部委须向本部部长递交书面申请，并报请主席同意，方可离职。离职前须做好本职和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会干部监督机构由研究生工作部（处）派1名干部及上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毕业离校除外）组成，行使监督权。

## 第五章 组织和机构

**第十三条** 本会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组织原则。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研究生代表大会，其常设机构是研究生委员会，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方能召开，大会选举和决议的通过实行民主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听取、审议并通过上届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选举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
- （三）对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 （四）修改本会章程。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下设秘书处、宣传部、学术部、生活部、文娱部、体育部、外联部、调研部、信息部、女生部等，各设部长1人，副部长1-2人，部委若干人。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一）主席主持全面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副主席采取分工合作制；主席不在时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

（二）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可召集和主持委员会议。

（三）各部工作会议由各部部长召集和主持，须做会议记录，并报秘书处备案。

（四）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外，主席不在时和副主席共同负责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

（五）主席对研究生委员会负责，各部长对主席负责，各部部长对各部部长负责，通过实施层级负责制，确保组织和领导，实行分工合作，协调管理。

（六）主席负完全责任，并接受研究生委员会的监督，对于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和形成的决议包括主席在内的全体成员必须无条件坚决执行。

**第十八条** 各部由各部部长、副部长组织开展工作，经主席同意，委员会批准有任免部委的权力，并上报秘书处备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委员会有增选临时委员的权力，增选委员具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各部必须履行以下职责秘书处：是各部门联系的枢纽，直接对主席负责，主管研究生会的日常事务，统筹及协调各部工作，做好工作登录，管理研究生会经费，负责会议记录、信息传递及通知下达和工作汇报等。

宣传部：主要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动员及对内对外宣传工作，如会议标语的拟定与张贴，简报及信息的拟定及投稿等，并协助校方做好思想工作，配合学校宣传部的工作。

学术部：主要负责研究生内部的学习工作，协助并推动广大研究生圆满完成学业。如组织各种学术报告、学术研讨，负责对外推荐优秀论文，推广先进成果，鼓励发表、督促学习，并协助研究生处做好评优评先工作。

生活部：主要负责研究生生活方面的事宜，及时听取及反馈同学们的意见及要求，当好同学们的“勤务员”，充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帮助解决研究生学习及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努力营造舒适、宽松的学习、研究及生活空间。

文娱部：主要负责重大的文艺活动，负责组织迎新、欢送研究生的文艺活动，负责组织研究生代表队参加校内、外文娱比赛和联欢等。

体育部：主要负责组织参加学校及广州地区高校的各项重大体育比赛，负责组织研究生开展小型多校的体育活动。外联部：主要负责对内、对外的礼仪接待工作和交流工作，负责各项社会实践活动的联系及组织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及实践场所。

调研部：主要对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等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研究生会的决策工作提供参考。

信息部：主要负责研究生各方面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包括各种会议、活动的照片和文字材料的收集，研究生网站的信息维护等。

女生部：主要负责研究生女生的相关工作和活动，以及研究生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部之间地位平等，各有分工、各负其责，同时又互相支持与协作。发扬团结合作精神，增强集体荣誉感。

## 第六章 研究生会干部管理会议制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委员会定期召开例会。每学期初和学期末都要召开会议，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在召开研究全体干部会议前，要首先召开研究生委员会会议，统一思想，制定计划，协调行动。

**第二十三条** 各部也需定期召开例会，及时总结工作，布置任务，由专人负责现场笔录，会后向秘书处报送递交会议记录以备存档。

**第二十四条** 坚持定期制定工作计划和总结汇报制度，工作计划分为短期计划（每月计划）和长期计划（学年计划），做到有计划，分步骤，协调推进，协调向前进，定期总结（每月一小结，每学期一总结），定期汇报。

**第二十五条** 定期召开研究生会常务会议，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各部召开会议 2 天前，需向秘书处说明开会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会议简要内容，并由秘书处负责下达通知。

**第二十七条** 按时出席会议，不得无故迟到或缺席，做好会议考勤工作，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会者，须事先向主席或部长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告假。累计迟到 2 次作缺席 1 次处理；无故缺席 3 次的，取消其评选优秀干部资格；无故缺席超过 3 次的，视为自动辞退所任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会议期间要遵守纪律，除做好个人记录外，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交秘书处备案存档。

**第二十九条** 学期和学年末要对研究生会干部遵照其工作成绩及工作表现及对《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干部行为规范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议，评选优秀干部，进行表彰奖励。

## 第七章 研究生会经费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登记管理，经费的收入及支出 由秘书处做出预算报告，经主席同意和委员会通过后方可执行使用。每学期经费的开支情况由秘书处向研究生代表大会做预算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的来源

- （一）学校专项经费；
- （二）本会的创收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的用途

- （一）日常工作；
- （二）研究生会内部建设；
- （三）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培训；
- （四）其他经费支出。

## 第八章 分会成立条件及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工作，促使研究生团体成为一支活跃校园文化的生力军，促进我校研究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在研究生会的基础上成立各学院分支机构——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各学院分会（以下简称“各分会”）。

**第三十四条** 各分会名称：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学院分会（如：广州大学研究生会人文学院分会）。各分会应本着“统一管理、正确引导、服务同学、拓展素质、繁荣校园文化”的宗旨，深入发挥联系学院与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对研究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分会是由各本学院研究生组成的群众性组织，同时受本学院党委（党总支）及校研究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为各分会的当然会员。

**第三十七条** 各分会的成立：本院系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达 50 人以上，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可提出书面申请，报经校研究生工作部（处）和校研究生会批准，即可成立分会。一个学院只能成立一个分会，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某种方式（选举、推荐等）组建组织机构，并将本学院分会的章程和组织架构等材料上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各分会的管理办法按《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各学院分会管理办法》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并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广州大学研究生会，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